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

被告 鄭禾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萬8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2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8萬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約定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75%機動計算，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原告已於112年12月6日撥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6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88萬8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但因薪資及其他資金之銀行帳戶遭凍結始無法遵期還款，希望可以協商分期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線上成
03 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
04 借款約定書、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放
05 款利率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33至51頁）為證，堪信為真
06 實。至被告雖辯稱未能遵期還款係因帳戶遭凍結等語，然被
07 告非不能以其他方式如臨櫃繳款之方式清償，故其所辯殊難
08 採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11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14 列，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8 法 官 林修平

19 法 官 張庭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蔡庭復

25 附表：（新臺幣／民國）

26

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88萬831元	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7月6日止	5.46%

(續上頁)

01

	自113年7月7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	6.552%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46%